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电话和专人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以现场+通讯方式举行。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1人，现场表决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

因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林环保，股票代码：002499)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论证工作正在推进和开展，该交易可能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

尚存在不确定性，现决定延期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公司将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时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